

附件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江西省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部分 前置要求

节编号	条编号	第一部分 前置要求标准
一、		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	(一)	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一、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公立医院承包、出租药房，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一、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指医、药、护、技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一、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一、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一、	(六)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
一、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一、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医疗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一、	(九)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节编号	条编号	第一部分 前置要求标准
一、	(十)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
一、	(十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一、	(十二)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一、	(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一、	(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一、	(十五)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一、	(增一)	违反医院现行的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规范和相关规定，并连续2次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校验不合格。
二、		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二、	(一)	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二、	(二)	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二、	(三)	医院领导班子发生3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3起以上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3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二、	(四)	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以及恶意骗取医保基金。
二、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 and 科研成果，情节严重。
三、		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三、	(一)	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三、	(二)	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三、	(三)	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节编号	条编号	第一部分 前置要求标准
三、	(四)	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三、	(五)	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增一、		其他重点工作
增一、	(一)	三级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未按照《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在医院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污染区和清洁区设置不规范、未配置独立CT、留观室少于10间、不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增一、	(二)	三级综合医院未完成江西省卒中中心、江西省创伤急救中心、江西省胸痛中心“三大中心”的建设及达标验收。
增一、	(三)	对第三周期医院等级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未实现持续改进。
增一、	(四)	未制定和公布医院章程。
增一、	(五)	未落实“平安医院”建设有关要求，未配备专业足量合格保安力量，未配备安检门并实施安检，未在门卫室、医患协调办、急诊等重点要害部位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
增一、	(六)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未设立儿科和精神（心理）卫生门诊。
增一、	(七)	发生医疗废物泄漏并造成严重后果。

指标说明：“依法执业”中，“造成传染病传播”是指未依法履行职责、实施控制，或因措施不落实，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流行”是指上述行为造成传染病明确诊断后的两个潜伏期内，其扩散、蔓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其他严重后果”是指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巨大，或造成严重政治影响。